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分别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的全部股权。

根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航发动力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和南方公司的部分少数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相关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

销售及业务，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三家标的公司均不属于“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和南方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及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相关的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业务，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航空发动机制造业，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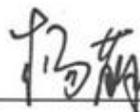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明慧



杨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